

華膳空廚

動火工作許可證

申請日期: / /

申請動火施工機構/單位: (承攬廠商名稱)			
動火負責人 (承攬商或工程監工代表人) ※由本人簽名蓋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動火工作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		
工作場所			
工作內容			
注意事項			
動火之安全措施			
1. 動火作業場所須備滅火器壹支以上(承攬商應自備)。 2. 動火施工前應作好火氣使用之各項安全圍(隔離)防火防範措施。 3. 承攬商應依據本廠『合約承攬工程廠內作業安全衛生守則』內規定事項管制執行。 4. 承攬商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程監督人,擔任指揮及對所屬安全教育指導與協調連繫工作,並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(依安衛法第 16、17、18、19 條規定辦理)。			
※限制動火區域: 應由承攬主辦單位主管及動火作業區部門主管核可,並經防火管理人之會簽後,始可實施動火。 承攬主辦單位: 權責主管_____ 部門主管_____			
動火作業區: 權責主管_____ 部門主管_____			
會簽: 防火管理人_____ 職安單位_____			
※管制動火區域(如油料區、瓦斯存放區...): 應由總經理: _____核可。			